

資料文件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本文件旨在向立法會匯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提出的建議的落實進度。

背景

2. 自 2012 年起，律政司司長(“司長”)每年以法改會主席的身分，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法改會提出的建議的落實進度。

3. 在 2022 年 8 月 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向立法會匯報法改會建議落實進度的新機制。政府亦於 2024 年 2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¹闡述新機制。根據新機制，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會每年統籌相關決策局／部門就法改會報告書所載建議的落實進度作出的詳細回應，並向全體立法會議員(而非事務委員會)提交載有綜合回應的資料文件，以供參考及跟進。新機制可利便立法會向相關的決策局／部門跟進法改會建議的落實進度。

最新情況

4. 本資料文件載列根據各決策局／部門所述其考慮或落實有關法改會建議的最新情況。**附錄**列表按以下五個類別把落實／更新情況列出：

¹ 相關文件為立法會 CB(4)165/2024(01)號文件「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落實情況的報告機制」。

- (a) 建議已全面落實；
- (b) 建議已部分落實；
- (c) 建議正在考慮或落實中；
- (d) 建議不獲政府接納；以及
- (e) 建議為政府沒有計劃在現階段落實者。

5. 下文各分段重點提述自 2024 年 9 月提交上一份資料文件以來，根據負責決策局／部門所述較重大的進展：

● **第 1 項：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

法改會在 2006 年的報告中，建議政府應先透過現行普通法的框架推廣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並應隨着社會更廣泛認識此概念後，再考慮是否適合進行立法。立法會已於 2024 年 11 月制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第 651 章)，而有關係例預計於 2026 年年中生效。為確保有關係例順利實施，醫務衛生局正為相關團體安排培訓課程、協調各持分者更新相關指引，以及更新醫健通系統。

● **第 5 項：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

有關法改會報告建議檢討性罪行的判刑、改善性罪犯的治療和自新服務，以及優化「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就法改會提出擴大查核機制的範圍，以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和志願工作者的建議，保安局已由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推行第一階段，先將範圍擴大至涵蓋「準」自僱人士。在參考相關經驗後，保安局會考慮於 2025 年年底將查核機制範圍擴大至所有志願工作者。

● **第 6 項：逆權管有**

因應對《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全面及持續的檢討，法改會就日後落實業權註冊制度後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作出建議。發展局歡迎法改會建議，包括透過合適的措施令私人業權具有確定性，從而補足業權註冊制度。政府已於 2025 年 2 月向立法會提交《2025 年業權及土地的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在新批土地先行實施業權註冊制度，其中逆權管有的法律將不再適用。立法會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通過條例草案，預計將於 2027 年上半年生效。

6. 議員如有意跟進個別法改會報告書的落實情況，請經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向負責的決策局／部門提出。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2025 年 9 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落實情況的最新進展

本附錄載列各決策局／部門自2024年9月發出的資料文件以來，就其所負責的法改會建議的落實情況的最新進展。

根據慣例，法改會建議的落實情況分成以下五個類別：

- (a) 建議已全面落實；
- (b) 建議已部分落實；
- (c) 建議正在考慮或落實中；
- (d) 建議不獲政府接納；及
- (e) 建議為政府沒有計劃在現階段落實者。

有關法改會報告書的最新情況載列如下：

(a) 建議已全面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負責決策局的回應
1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2006年8月）	醫務衛生局	已由《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第651章）（2024年第30號條例）（2024年11月）落實。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計劃於通過後18個月（即約2026年年中）生效。

(b) 建議已部分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負責決策局的回應
2	監護權和管養權——第三部分：排解家庭糾紛程序(2003年3月)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報告書是研究解決家庭糾紛時可採用的各種不同方法，而重點特別在於調解服務的使用。報告書提出了多項建議，以加強家事調解服務和改善家事訴訟程序。 該局獲指派協調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擬定回應。隨著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落實，法律援助的適用範圍自2009年起已擴大至涵蓋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調解。法律援助署於2009年4月2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批准撥款予2 293宗婚姻個案以委任調解員。2012年5月，司法機構發出《家事調解：實務指示》，說明爭議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有責任協助法院鼓勵各方採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替代程序。再者，《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實務指示》已自2012年10月起生效，並自2016年4月起成為正式的實務常規。有意尋求調解的父母可向由司法機構成立的綜合調解辦事處尋求協助。司法機構於2024年3月起推出為期兩年的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作為試驗計劃。此計劃旨在通過家事法庭法官及聆案官、綜合調解辦事處及家事調解員之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負責決策局的回應
			間採取協作方式，協助離異雙方在法院大樓內解決他們的爭議。認可家事調解員已受委聘於聆訊當天在有需要時在法院大樓提供調解服務。關乎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私人審裁的試驗計劃的實務指示，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並於 2024 年再度延長兩年至 2026 年。該計劃為解決爭議提供另一種替代模式，旨在進一步促進和解。家庭議會所委託的研究小組於 2016 年年底完成一項有關在香港提供家事調解服務的研究。家庭議會已向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及團體提供上述研究所得及建議，以供它們參考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3	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2021 年 9 月)	勞工及福利局	政府歡迎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當中建議的「沒有保護罪」¹與《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的政策目標一致，因為兩者皆強制某些類別的人員採取合理步驟以保護兒童免受嚴重傷害。政府察悉法改委建議的新罪行在執行上較為複雜，尤其是要界定在機構環境中，某人是否對兒童負有「照顧責任」。隨著條例於 2024 年 7 月通過，當中要求法例附表 1 中的 25 類專業人員須強制舉報嚴重虐兒個案，標誌著保護兒童

¹ 就適用於兒童方面，「沒有保護罪」是指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如受害人死亡，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20 年；如受害人受嚴重傷害，則為監禁 15 年。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負責決策局的回應
			的重要里程碑。政府會在條例於2026年1月生效前，繼續確保各項支援措施妥善到位，並會在實施後監察其成效。
4	私隱——第五部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2004年12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報告書觸及敏感和具爭議性的政策和政治議題。社會上不同界別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回應和分歧很大的意見。為就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行為提供民事申索補償的途徑，《私隱條例》於2012年經過修訂，其中包括授權私隱專員在《私隱條例》第66B條下給予法律援助。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一直透過其法律援助計劃，協助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的合資格人士申索補償。公署已在2025年4月發佈新版資料單張，向大眾概述和進一步推廣法律援助計劃。此外，公署進一步鼓勵大眾善用訴訟以外的紛爭解決方法(包括調停或調解)於庭外協商解決爭議。公署會繼續進行工作並留意相關發展。
5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2022年5月)	保安局	政府正一併研究法改會兩份相關報告書(《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及《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內的建議，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發展，以制訂具體法例修訂建議。政府計劃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負責決策局的回應
			在 2026 年初就兩份報告書所涉及的法例修訂建議開展諮詢相關持份者，並會適時將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法改會在《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包括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以涵蓋現職僱員、自僱人士和志願工作者。局方同意有關建議，並由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推行第一階段，先將範圍擴大至涵蓋「準」自僱人士。在參考相關經驗後，我們會考慮於 2025 年年底前將查核機制範圍擴大至所有志願工作者。
6	逆權管有 (2014 年 10 月)	發展局	該局在徵詢地政總署和土地註冊處的意見後，同意法改會建議現有的逆權管有條文在現存的契約註冊制度之下應予保留。 法改會建議逆權管有的法律應在未來推行第 585 章《土地業權條例》後的註冊土地制度之下重新訂定。該局原則上歡迎有關建議，以透過合適的措施令私人業權具有確定性，從而補足業權註冊制度。就此，政府於 2025 年 2 月向立法會提交《2025 年業權及土地的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在新批土地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負責決策局的回應
			先行實施業權註冊制度。正如政府早前在 2022 年 12 月及 2025 年 1 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時所提及，條例草案包括訂明逆權管有的法律不適用於未來業權註冊制度所涵蓋的新批出土地的修訂建議，以合符《土地業權條例》賦予土地業權確定性的原則。立法會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通過條例草案。預計將於 2027 年上半年生效。 法改會報告書建議新界的土地界線問題，最好是在《土地業權條例》的實施過程中一併解決。現時地政總署施行自願提交安排，讓認可土地測量師根據第 473 章《土地測量條例》下的實務守則提交土地界線資料。該局備悉法改會的建議，並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是否需要進行檢討。 法改會報告書亦建議立法修訂第 347 章《時效條例》，以釐清逆權管有的法律原則，並推翻過往的司法裁決。一般來說，政府對於干預既定法律原則和司法裁決採取謹慎的態度。該局現階段看不到有迫切需要推行有關的立法修訂。該局將繼續留意相關法律的發展，並適時檢討是否需要進行有關修訂。

	報告書(發表 年份和月份)	負責的 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負責決策局的回應
			法改會建議不應制定一項法定推定或法定轉讓，使逆權管有人變成須根據政府租契的契諾而負上法律責任，亦不應修改關於祖地的逆權管有法律。該局同意以上建議。 該局會繼續留意逆權管有法律在香港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並適時進行檢討。就公眾教育而言，該局已在其網站發放資訊，令土地擁有人認識對自己的權利坐視不理的影響，以及正確管理和保管其土地以防止逆權管有的重要性。

(c) 建議正在考慮或落實中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負責決策局的回應
7	監護權和管養權——第四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2005年3月）	勞工及福利局	報告書就子女的管養權及探視權問題，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其中包括建議香港應追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大利亞等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在家事法中應用父母共同責任模式。報告書的部分建議將會從根本上改變現行家事法中的“管養權”概念，並且會有深遠的影響。 該局曾於 2015 年擬備了《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草稿，以跟進大部分的法改會建議，並於同年展開公眾諮詢。諮詢結果顯示支持意見認為擬議法例符合有些國家的做法，並可維護子女的最佳利益。反對意見則認為擬議法例不但不能協助離異父母化解矛盾，尤其是高危及有家暴背景的家庭，反而可能引起更多家庭問題，對子女發展不利。另外，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16 年和 2017 年通過兩項議案，要求政府不要在現階段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直至為分居／正辦理離婚／已離婚的家庭提供更多的支援措施。政府因而擱置立法建議，改而專注落實一系列支援措施，以加強對離異家庭，包括分居／正辦理離婚／已離婚的父母及其子女的支援。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負責決策局的回應
			為掌握持份者的最新看法，社會福利署於 2024 年向其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離異父母對父母共同責任這個課題仍然意見分歧。其中，就應否以立法方式讓不獲判與子女同住的前配偶有權參與影響子女的福利和未來的重大決定，有超過六成一的受訪者表示反對。 政府計劃於 2026 年推出全新加強版公眾教育活動，在社會不同層面推廣離異父母對子女的持續共同責任觀念，並讓單親人士充分了解法庭現時有關管養權命令的判決準則，減少他／她們對立法建議的疑慮。推出公眾教育活動一段時間後，政府會評估加強版公眾教育活動的成效，繼而考慮應否重推立法建議。
8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2009 年 11 月）	律政司	繼《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於第六屆立法會會期內的立法工作失效後，該司現正就此事作出全面性的檢討，目的是為了修訂及進一步完善各項立法建議，以確保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新機制能最有效地秉行公正。政府致力推進立法工作，並爭取在第八屆立法會會期內重新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報告書（發表 年份和月份）	負責的 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 包括負責決策局的回應
9	集體訴訟 （2012年5月）	律政司	政府已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研究和考慮報告書的建議。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私人機構持份者、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以及一名司法機構的代表。該名司法機構代表的職能僅限於從如何配合法庭運作的角度，在商議過程中提供意見。 工作小組在 2013 年至 2024 年間舉行三十二次會議。此外，在工作小組下亦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工作小組解決討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於 2014 年至 2019 年間舉行了三十三次會議。 工作小組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設於律政司的秘書處，宣布有意委聘顧問研究有關引入集體訴訟制度（該集體訴訟制度將由僅限於消費者集體訴訟的試點計劃開始）對香港帶來的（潛在及可能）經濟及其他相關影響。顧問合約已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向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批出。顧問研究的最終報告仍有待完成。”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負責決策局的回應
10	慈 善 組 織 （ 2013年12月）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法改會《慈善組織》報告書的建議與多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職權範圍有關。鑑於法改會報告書內多項建議對香港慈善組織的定義和運作構成重大影響，政府必須詳細和審慎考慮有關建議。該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以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該局在跟進有關協調工作時，已一併參考《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審計報告）及政府賬目委員會第 68 號及第 68A 號報告書（賬委會報告）中提出的改善建議。 政府在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及帳委會報告中的建議後，已於 2018 及 2019 年分兩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行政措施，以優化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監察及支援工作。政府會繼續因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另外，經諮詢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後，該局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簡慧敏議員有關「慈善機構的監管」的書面質詢時已作出詳細回覆，包括指出政府已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度。有關的回覆載於以下連結：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11/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負責決策局的回應
			06/P2024110600240.htm 。
11	檢討實質的性罪行（2019年12月）	保安局	法改會於2019年12月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以及隨後於2022年5月發表《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涵蓋法改會過去十多年間四份諮詢文件的內容，包括有關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雜項性罪行及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兩份報告書涵蓋的內容非常廣泛，提出超過70項建議。政府正一併研究兩份報告書內的建議，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發展，以制訂具體法例修訂建議。政府計劃在2026年初就兩份報告書所涉及的法例修訂建議開展諮詢相關持份者，並會適時將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d) 建議不獲政府接納

該類別報告書的落實情況沒有更新。

(e) 建議為政府沒有計劃在現階段落實者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負責的決策局	負責決策局的回應,或其他相關資料
12	無力償債——第二部分: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1996年10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該局曾就是否以及如何在香港設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展開多次諮詢,並在2020年向主要的持份者介紹具體立法建議,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工商界、專業人士界別(包括法律及會計界別)、勞工界等。雖然立法建議獲得一定支持和接受,特別是會計及法律界專業界別和部分商界人士,但亦有其他主要持份者對建議有所保留。勞工界憂慮企業拯救程序可能被濫用,以轉移公司資產或推遲僱員取得破產欠薪補償的時間,亦有意見憂慮企業的臨時監管人在建議拯救方案時因偏重保護企業生存而對僱員保障不足。此外,中小型企業擔心由於企業拯救程序複雜且涉及的專業人士費用高昂,只有大企業有能力採用,而且自己將會是企業使用拯救程序中的無抵押債權人,議價能力較低,可能須無奈接受企業拯救方案提出的大幅債務減免,未能在過程中受益。 該局在制定立法建議時,就上述關注與相關界別作了多輪深入討論,並積極嘗試平衡各方不同的利益。但總體而言,不少主要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負責的決策局	負責決策局的回應,或其他相關資料
			持份者和立法會議員仍認為建議對香港現有的公司清盤制度而言比較複雜和新穎,要求更多時間評估建議對有關業界的利害。當中部分人士更對方案表示反對或強烈保留。該局會繼續收集和評估持份者的意見,亦歡迎專業界別就企業拯救程序或其他可改進現有公司清盤制度的地方提出建議,以助決定下一步的工作。
13	貨品供應合約 (2002年2月)	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	法改會的建議包括在《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列明而目前僅適用於貨品售賣合約的供應方的隱含責任承擔,應該延伸至所有類別的貨品供應合約。 在考慮法改會的建議時,該局注意到法改會在制定建議時所參考的三個司法管轄區(澳大利亞、新西蘭和英國)與合約有關的法例在過去二十年已有所演變,其中一些法例更有重大變化。 從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角度,該局優先考慮旨在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實施情況,以制定適當策略,加強在香港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該局正全面檢討《商品說明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負責的決策局	負責決策局的回應,或其他相關資料
			條例》,包括針對預繳式服務合約的可能措施,並會考慮經濟環境、相關行業的營運情況,以及投訴和執法數字等因素。 鑑於法改會所參考與保障消費者相關的海外法例的重大變化,多年來營商環境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的演變,以及其他政策措施和需要優先處理的工作,該局沒有計劃在現階段落實法改會的建議,並會繼續監察海外相關保障消費者的法例的最新發展,以在日後評估未來路向。
14	私隱——第四部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2004年12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報告書觸及敏感和具爭議性的政策和政治議題。社會上不同界別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回應和分歧很大的意見。 多年來,政府採取積極措施改善傳媒侵犯私隱的問題,包括在2021年10月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以遏制「起底」行為。及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積極開展「起底」罪行的刑事調查及檢控工作。因此,「起底」個案較2022年大幅下降九成。此外,個別以譁眾取寵、誇張手法報導新聞而侵犯私隱的新聞媒體近年來亦已減少。再者,公署已加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負責的決策局	負責決策局的回應,或其他相關資料
			強對新聞界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包括宣傳在進行新聞工作時需注意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宜、傳媒工作中可能遇到私隱相關的問題,以及以案例說明《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在傳媒報導中的應用。 鑑於上述工作,公署注意到針對傳媒機構的投訴數字在過去幾年處於低位。考慮到議題的敏感性和複雜性,以及隨著近年政治環境轉趨穩定,有關侵犯私隱的問題已顯著減少,政府沒有計劃在現階段落實法改會的建議。儘管如此,政府會繼續監察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同時,公署亦會繼續就《私隱條例》下對新聞活動的相關規定和豁免進行宣傳教育。

- 完 -